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許巧芬

被上訴人 國泰鄉野大地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錦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9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長期出租他人營業使用，並由承租人按月繳納管理費用，惟因時日已久，而未留存收據，被上訴人藉此向住戶重複收取，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

01 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
02 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
03 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4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
05 上訴理由若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06 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
07 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亦難認對該判
08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
10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1 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3 是依前揭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
14 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
16 上訴程序。然其上訴理由全然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17 具體內容，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上訴人於第二審
18 始提出108年1-2月份管理費收據，欲證明被上訴人重複收款
19 乙節，依民事訴訟法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
20 人既未證明原審有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形，即非本院
21 所得審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

2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裁判費），應由上訴人
23 負擔，併予確定之。

24 五、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26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9 法官 郭文通

01

法 官 陳淑卿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蔣禪婷